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苏1283执恢5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界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黄胜章。

被执行人：浦美云。

关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界支行与黄胜章、浦美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苏1283民初805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黄胜章、浦美云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1幢21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5号】、2103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0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2号】、2104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4号】、2105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4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3号】、2106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9号】、2107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8号】、2108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4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1号】、2109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0号】、2110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8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2号】、2111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0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6号】、211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7号】房地产（含室内附属设施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胜章、浦美云名下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1幢210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5号】、2103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0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2号】、2104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4号】、2105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4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3号】、2106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4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9号】、2107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8号】、2108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4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1号】、2109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6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0号】、2110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28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12号】、2111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0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6号】、2112室【不动产权证号：00403532、土地证号：吴国用（2014）第06C28807号】房地产（含室内附属设施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蒋鹏飞

审 判 员 季江东

审 判 员 陈建忠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 祝 琪